**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09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 月 27 日

**壹、主旨：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誠徵臨時人員一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性別：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

2.學歷：國中畢業(含)以上。

3.經歷：無經驗可，具清潔工作經驗者尤佳。

4.其他：品格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行為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

合校務工作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

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領表地點：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簡章或本校網路公告下載。

（二）報名方式：請於109年11月 2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親自至總務處報名（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自強路80號；聯絡電話：03-3347883分機511），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請領證件之相關費用需自付。）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3.切結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6.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

**7.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加5分)**（無則免）

（五）注意事項：

**1.經錄取後二週內需提出：**

**（1）二吋證件照片：2張。**

**（2）4×6個人生活照：1張。**

**（3）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附X光)**

**2.**未能於錄取後二週內繳交完整報名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健康檢查報告如載明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官能方面疾病，明顯不適任工作者，學校得拒絕，並由備取名單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

（一）日期：109年11月3日（星期二）13：30報到，14:00面試。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甄選程序：**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2.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四）**評選標準：（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學歷：10%**

**2.經歷：20%**

**3.面試：50%**

**4.專長：20%**

（五）錄取標準：

**1.成績採序位計算，總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名，以此類堆。**

**2.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七）錄取名單於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正取人員等候通知報到時間，若無故未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聘期：**

**（一）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錄取後試用一個月。(本次聘期至109.12.31為止)**

**（二）試用期間表現優良者，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聘期一年。工作表現優**

**良，經由單位主管評核通過，次年度得予繼續僱用。**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

**知，應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四）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五、服勤時間：

(一）**每日工作8小時（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如學校有活動時，須配合勤務調整。

六、工作任務：

（一）學務處相關業務，若有清潔、消毒、木工、園藝..等專長尤佳。

（二）校園環境整理。

（三）偶發事件處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七、待遇：月薪依教育局及勞基法相關規定，隨基本工資調整，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

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1.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桃園市政府

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薪資分類如下：  
1.國中以下學歷起薪：每月23,800元。

2.高中職學歷起薪 ：每月24,150元。

3.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每月24,750元。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甄選簡章及本府臨時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九、聯絡單位：總務處03-3347883分機511

聯絡信箱: teacher098@csps.tyc.edu.tw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甄選「臨時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子女人數 |  | | | | |
| 最高學歷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 | | | | | | |
| 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輕度 □中度 □重度）**（無則免填）**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 | | 證 號 |  |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 | | | | 職 稱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  證件影本 | （　　）1.國民身分證  （　　）3.畢業證書  （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 | | | （　　）2. 切結書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 | |
| 個人專長 | □清潔 □園藝 □急救訓練證書  □電腦資訊 □水電修繕 □電機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證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3. 一律親自報名。 (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5.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6.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 （親筆） | | | | | | | | |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09年度臨時人員甄選**  **評 分 表** | | | | |
| **編 號** |  | **姓名**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 | 分數 | 評分 | 備註 |
| **學歷**  **10%** | 國小 | **7** |  |  |
| 國中 | **8** |
| 高中（高職） | **9** |
|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 **10** |
| **經歷**  **20%** | 曾擔任機關、學校或大樓  清潔、消毒工作者，酌情加分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0** |  |  |
| **面試**  **50%** |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 | **50** |  |  |
| **專長**  **20%** | 急救訓練、水電、木工、園藝、資訊等專長（每一專長加2分，以10分為上限） | **20** |  |  |
| 加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加5分 |  |  |  |
| 總 分 | | **100** |  | |

※**總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_\_\_\_\_\_\_\_\_\_\_\_\_\_（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